

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渝府字〔2023〕23号

渝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徐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

徐俊同志任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
胡群同志任新钢街道办事处副主任(挂职)；

郭颖敏同志任渝水区水利局副局长,免去其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桃明同志任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,免去其渝水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；

廖珊珊同志任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坊分局局长,免去其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西分局局长职务；

李小刚同志任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良山分局局长,免去其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北分局局长职务;

周戩同志任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北分局局长,免去其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解放分局局长职务;

谢君同志任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北分局局长,免去其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坊分局局长职务;

钟社江同志任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局长,免去其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亚新分局局长职务;

裴小华同志任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袁河分局局长,免去其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团结分局局长职务;

黄小敏同志任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孔目江分局局长,免去其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北分局局长职务;

胡珺同志任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钢分局局长,免去其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村分局局长职务;

付利华同志任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仙来分局局长,免去其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良山分局局长职务;

黄谊同志任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村分局局长,试用一年(试用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);

吴彬同志任渝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;

皮颖幸同志任渝水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;

刘裕同志任孔目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,试用一年(试用期为

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);

傅蓉同志任渝水区司法局罗坊司法所所长, 试用一年(试用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);

陈彩云同志任渝水区司法局人和司法所所长, 试用一年(试用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);

龙升同志任渝水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;

黎伟同志任渝水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(正科级);

免去肖亮同志的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;

免去陈建军同志的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;

免去邹圣恺同志的渝水区行政学校常务副校长职务;

免去张艳灵同志的渝水区司法局新钢司法所所长职务;

免去姚雨帆同志的渝水区司法局人和司法所所长职务;

免去李小英同志的渝水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;

免去李子琦同志的渝水区司法局界水司法所所长职务;

免去董小斌同志的渝水区重大项目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;

免去周雪鹏同志的渝水区财政公共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;

黎小勇、付细苟同志试用期满, 正式任命为渝水一中副校长(正式任命时间为 2023 年 8 月);

何智发、黄小威同志试用期满, 正式任命为渝水二中副校长(正式任命时间为 2023 年 8 月);

谭军平同志试用期满, 正式任命为渝水区妇幼保健院院长

(正式任命时间为 2023 年 8 月)。



抄送：区委，区人大，区政协，区纪委，区人武部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委各部门，各群团。

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